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有九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竣工投产，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 1138.55 万元（含利息）（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 3.3 亿元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三年期中期票据 3.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根据“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的规定，即公司中期票据融资余额不得超过 5.466 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664 亿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中期票据融资余额为 4.3 亿元，其中 2016 年 9 月 11 日将到期 2.3 亿元，待偿还后公司拟发行三年期中期票据 3.3 亿元。

（二）发行总体安排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项目基本建设和购买项目设备、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以及对外投资等为公司长远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

（三）发行授权事项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

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 3.3 亿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